

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收到公司股东潘国平先生《关于解除股权质押的通知》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

2014 年 12 月 5 日，潘国平先生将持有大东海 B 股股份 3000 万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8.24%），质押给了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用于为某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质押担保，质押到期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1 日。详情见 2016 年 4 月 9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、巨潮网上《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08）。

2016 年 7 月 8 日，潘国平先生已经办理完毕上述 3000 万股大东海 B 股股份解除质押的手续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潘国平先生共持有本公司 30,879,791 股无限售流通 B 股股份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8.48%，未持有本公司 A 股股份。本次解除质押后，潘国平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中，没有尚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东潘国平《关于解除股权质押的通知》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《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

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7 月 11 日